公　　告

古姜阳同志：

你原在茶元头街道办事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根据湘人社区[2017]17号文件规定，你将统一执行湖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，请你于2020年3月29日前，前往北塔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站办理事转企的相关事宜，逾期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办事处
2020年3月25日

绥宁县大汉汉园二期交房公告

尊敬的各位业主：

我公司开发的绥宁县大汉汉园二期小区已经具备交付使用条件，将于2020年3月30日正式交房。敬请业主携带《入伙通知书》所列资料前来办理交房手续。

交房地点：大汉汉园二期5号栋1楼物业服务中心。

咨询电话：0739-7780888
0739-7688689

特此公告。

绥宁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
2020年3月25日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
公　　告

伍湘华：

你自2020年3月2日至今未经公司批准，自行脱离工作岗位，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劳动合同规定，你的行为视同旷工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9条第二款规定，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及邵邮银发〔2016〕141号文件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邵阳市分行员工请（休）假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一条“员工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，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30天的，属合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，属劳务派遣工的退回劳务派遣公司”之规定，连续旷工15天以上的员工，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现限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回公司上班，逾期不到岗上班，公司将与你正式解除劳动合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3月24日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湖南省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南

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但境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外防输入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。为科学精准指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 可不戴口罩的情形

1 公共场所。

处于户外、田间地头、公园景区、街道、小区等空旷通风且人员不密集的地方；

居家且家庭成员没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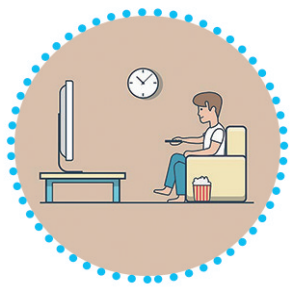

个人独处或与少量熟知的健康人员共处；

非群体性的室内体育运动；

与熟知健康人员一起进行户外体育运动。

2 会议、活动等工作场所。

按规定进行会场消毒、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体温检测正常、会场通风良好、参会人数控制在适当规模、座席间隔不少于1米的会场；在户外空旷地带举行的小规模公务活动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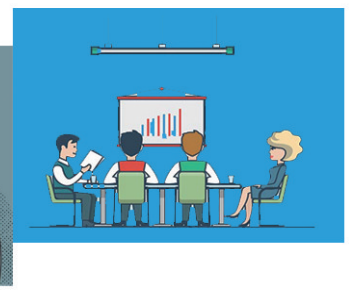

个人独居一室办公，或与健康的同事同处一室办公；

在通风良好、人员间隔大于1米的隔断式办公区办公。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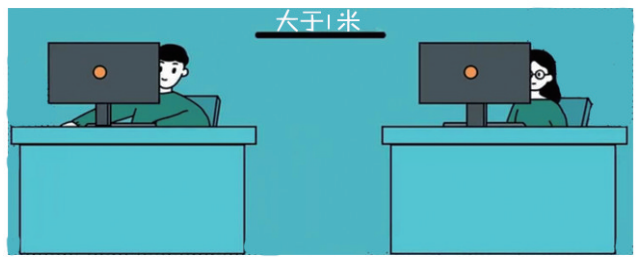

3 车间、工地等生产场所。

通风良好、员工身体健康、作业间距适宜的车间；开放式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、道路施工等户外工地；符合防控要求的工厂（工地）员工宿舍。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具体执行由企业视情决定。

4 其他符合防控要求不需要戴口罩的情形，可不戴口罩。

二 必须戴口罩的情形

1 重点人群。

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；有发热、咳嗽、打喷嚏等感冒症状或自我感觉不适者；

居家隔离、出院康复人员及与其共同生活者；

职业暴露人员；

餐饮从业人员和单位食堂工作人员等。

2 重点场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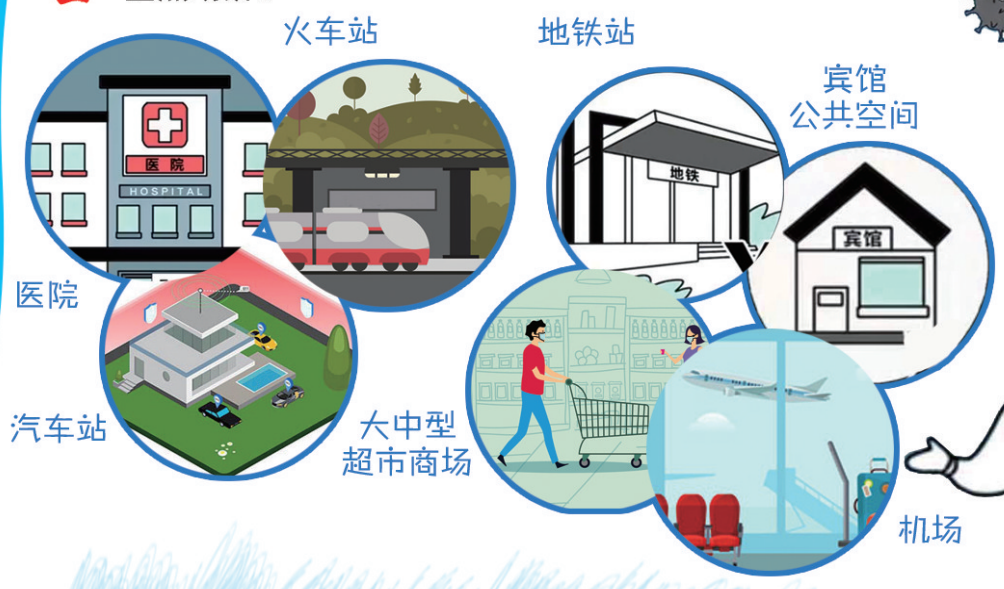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书馆、演艺、网吧、理发店、美容院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场所；其他通风不良的密闭公共场所等。

温馨提示：

公众外出时宜随身携带口罩，视情况佩戴。此前下发的疫情防控有关指令与本指南不符的，应视情调整。

邵阳日报社宣 设计:刘星

邵阳日报社出版　本报地址: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　新闻热线:18907398110　5312111　广告中心:5322630　2887979(邵东代办处)　常年法律顾问:湖南大行律师事务所曾晓文律师
本报发行部发行(投诉电话:5315092)　本报印务公司印刷(咨询电话:5324403)　新闻工作者职业首先监督举报电话:5312501　广告经营许可证:邵工商广许证字1001号　年价295元